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20)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	公示期
1	黄道榕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2较重档。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6〕第11号	1、责令黄道榕限期六个月内恢复18.48亩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138418，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罚款）。	2026.10.15	2026.10.15-2027.10.15
2	福州宦溪鹅峰寺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2较重档。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6〕第14号	1、责令福州宦溪鹅峰寺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494536.00，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2026.10.15	2026.10.15-2027.10.15

（此件主动公开）